**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学士导师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稿）**

1. 学士导师工作背景与目标

伴随时代发展，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生深刻变革，同时大学生思维方式和学习习惯也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学院面临的人才培养需求已发生显著变化。

为应对人才培养需求的变化，经校、院两级组织研究，决定实施学士导师制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根据我院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决定从2016年起全面实施学士导师制度。通过学士导师工作的开展，预期实现以下人才培养工作目标：

1. 指导本科生掌握学习知识、解决问题的方法，授人以渔，指导学生建立个性化的学业与人生目标，激发学生学习成才的内在动力。
2. 建设、完善学院基本师生共同体单元，实现教学相长、学脉传承的基本功能。
3. 提高人才培养针对性，强化人才培养微观过程，落实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帮助学生实现个性化发展，助推人才强国战略。

学院在对本科生培养工作梳理的基础上，通过征求学院相关领导、教学与学生工作负责人、学院教师等各方面意见，结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要求、《上海理工大学关于推进精品本科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上海理工大学师生共同体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的要求，依据党和国家高等教育政策方针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学士导师的主要工作内容

大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具有很多困惑，需要导师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与答疑解惑；同时，人才培养是个系统过程，大学生的学业与发展不仅与智商有关，也与其愿望、心理、情感和文化等个人素质有关，要指导好学生的学业与成长，需要全方位的关注学生的状态。

学士导师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指导本科生学业：掌握学习方法，制定学业计划，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
2. 结合导师学术资源与工程背景，指导本科生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培养学术研究能力和工程应用能力；
3. 指导本科生完在善自我认知的基础上，探索个人目标理想，从而激发学生学习、成长的内生动力；
4. 指导本科生提高能力素质，提升文化修养，完善道德修养，以增强综合素质；
5. 关心本科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和情感需求，指导学生适当调节心理健康，建立传承“大家庭精神”、和谐包容的师生共同体；
6. 接受本科生咨询并给予指导。
7. 学士导师工作的考核与评优
8. 学士导师工作考核

学院对学士导师工作开展年度考核，考核合格是是学士导师津贴发放和学士导师聘任的基本依据。

年度考核为过程考核，学士导师结合工作要求，完成以下基础工作即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1. 学期初，指导学生开展上学期总结与本学期计划；
2. 学期末，对指导学生本学期表现进行评价，并书面反馈；
3. 每学期对学生见面指导达到平均每月一次（可采用例会、单独交流或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等形式）。

（第一项和第二项工作，计入指导总次数；不足15日的教学月不做考核要求。）

1. 学士导师工作评优

学院在年度学士导师工作合格考核的基础上，对学院学士导师工作进行评优，并对优秀学士导师给予奖励。评优以下列三个指标进行量化排序的结果为准：

1. 学生的绩点成绩；
2. 增加权重后的学生绩点成绩变动值；
3. 各类校园科技和文化活动奖励折算值。
4. 学士导师选配基本原则

学士导师工作对本科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学校已将学士导师工作纳入教师的基本职责范围，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士导师工作，建设以导师为中心的学术共同体，推进学士导师工作与常规教师教学工作融合。

学院根据以下基本原则开展学士导师选配工作：

1. 学士导师应需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经学院考评确定学士导师聘任资格；
2. 学院以学生分配的多维均衡为基本原则，参考相关师生的个人意见，统一组织开展学士导师的配备；
3. 学院参考导师的个人工作情况，参考研究生指导人数，适当配置每届指导人数，以便形成老生带新生、研究生带本科生，具备学术传承功能的基本师生共同体；
4. 学院在师生促进共同体建设稳定的基本原则下，每学年开展学士导师配置的师生双向微调；
5. 学院根据学士导师工作考核和评优结果，定期调整学士导师选聘等工作。
6. 学士导师工作的支持与保障

学士导师工作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将在充分尊重和发挥导师指导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做好学士导师的组织、协调、支撑和交流等工作，为学士导师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与保障。

1. 学院教学与学生工作系统有责任为学士导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学院将定期举办教育教学会议，研讨本科生培养的工作，逐步完善学士导师工作机制；
2. 学院辅导员工作与学士导师工作具有一定的交叉性，学院将逐步健全辅导员和学士导师的协同工作机制，实现统分结合、协同配合、相互支撑工作模式，形成育人合力，更好地满足学生培养的客观需求；
3. 学院根据指导学生数量发放学士导师指导津贴和指导业务费，指导津贴发放至学士导师工资账户，指导业务费用于指导工作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报销。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